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公佈,甲方、乙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丙方及丁方與該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組成該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港幣1,840,000元。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須分別認購該合資企業10.88%、78.26%、5.43%及5.43%股本權益,並須按彼等於該合資企業所佔之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該合資企業之成立目的為於中國舉辦和營辦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

根據股東協議,乙方須根據及就各項有關活動之目的,促使本公司:(i)向該合資企業提供一份為財務機構之利益作為簽立之公司擔保,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作為該合資企業貸款責任之擔保;及(ii)提供一份針對出售有關期間內該合資企業籌辦任何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所用任何進口機器及有關設備及其他文娛設施而提供之保證,該等保證金額上限為港幣8,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出資及提供公司擔保及保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訂約方

甲方

Highrais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由范恩堅、Alan S. Crow、羅振聲、偉智顧問有限公司及郭光銓實益擁有

乙方 : 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一家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两方 : China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由陳耀智、林啓成、陳大

勇及冼建然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丁方 : Good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由王家聲全資實益擁

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該合資企業 : 同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司10.88%、78.26%、5.43%及其餘5.43%權益分別由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甲方、丙方及丁方以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東協議之條款概要

根據股東協議,1,8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資企業股份將獲配發,其中20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1,44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10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及100,000股合資企業股份將分別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因此,該合資企業10.88%、78.26%、5.43%及5.43%權益將分別由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擁有。乙方為該合資企業78.26%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1,44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支付予該合資企業,並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股東協議,乙方須根據及就各項有關活動之目的,促使本公司作出以下各項安排:(i)由本公司就及根據由香港持牌銀行授出之任何銀行或貿易財務融資(該等融資僅供該合資企業用於為舉辦及營辦有關活動業務提供資金),為銀行之利益簽立一份公司擔保,以促使或以其他方式擔保該合資企業妥為準時履行表明將給予該合資企業或由該合資企業承擔之所有責任,而該公司擔保總金額上限為港幣10,000,000元;及(ii)由本公司為中國相關政府監管機關之利益簽立適當之保證文書、海關保税文書及/或其他文件,以針對任何人士於中國境內以任何方式出售有關期間於有關活動所用任何進口機器及有關設備及其他文娛設施提供保證,該等保證總金額上限為港幣8,000,000元。

甲方為該合資企業10.88%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20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予該合資企業,甲方亦須與該合資企業訂立一份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甲方須與相關籌備代理及/或機關訂立合約,以進行及履行服務及責任,以及促使供應有關活動所須設施及服務。本公司將於甲方與該合資企業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

丙方為該合資企業5.43%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10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支付予該合資企業,丙方亦須向該合資企業提供港幣1,150,000元無抵押股東貸款,利率相當於股東協議簽立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

丁方為該合資企業5.43%之股本權益作出港幣100,000元之資本承擔,須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支付予該合資企業,丁方亦須向該合資企業提供港幣1,150,000元無抵押股東貸款,利率相當於股東協議簽立當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另加1%。

於股東協議之持續有效期間,各合資企業股東須促使其董事或股東概無或獲允許 (i)個別或與任何人士一同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舉辦及 營辦有關活動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從中獲取利益(不論是以僱員、顧 問或其他身份);(ii)招徠(除透過一般廣告外)任何現時或過去曾為舉辦及營辦 有關活動業務之客戶之人士,以向該客戶提供類似舉辦和營辦有關活動業務之服 務;或引致或批准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人士在未有獲得其他合資企業股 東事先書面同意(甲方除外)之情況下,進行任何以上任何一項行為或事件。

成立該合資企業須待簽立股東協議後方告完成。由於乙方擁有該合資企業78.26% 股本權益,因此,該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完成股東協議後, 該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東協議將於股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終止。

該合資企業

該合資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合資企業之法定股本及實繳股本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840,000元。甲方、乙方、丙方與丁方均有意透過該合資企業合併彼等之權益,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藉此從事舉辦和營辦一項該合資企業需於中國或香港境內舉行、舉辦和營辦之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之業務。

該合資企業應致力根據股東協議安排實行其業務計劃,包括在深圳、成都和北京舉行、舉辦和營辦四項有關活動。

該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六名董事,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分別有權委任一名、三名、一名和一名董事加入該合資企業之董事會。預期乙方將委任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和蕭景年先生為該合資企業之董事。甲方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Alan S. Crow先生為著名嘉年華會活動籌辦人,具備30年舉辦嘉年華會之經驗。除Alan S. Crow先生外,甲方亦將為舉辦嘉年華會活動各個方面帶來強大之管理隊伍。由於甲方將與該合資企業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提供舉辦有關活動所須之服務,故董事認為該合資企業將由一支於管理嘉年華會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強大管理隊伍營運。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活動。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積極向其他具有可觀增長前景之行業物色機會進行多元化 投資。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除了在中國發展物業項目外, 本集團亦積極於中國尋找發展機會。本集團過去亦透過物色策略性投資以便在利 好市況中獲利,務求分散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風險。

由於中國經濟和個人收入持續增長,近年娛樂消費等個人消費意欲亦日益增長。鑑於中國市場龐大,預期該合資企業於中國主要城市舉辦之有關活動,將成為內地人之焦點。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大好良機,讓本公司可投資於一項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之獨特業務,以及達成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之目標。董事會亦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投資於該合資企業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出資及提供公司擔保及保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股東協議詳情之通函。

本公佈所使用之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關活動」	指	該合資企業須於中國或香港境內舉行、舉辦和 營辦之民俗文化、娛樂或其他嘉年華會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合資企業」	指	同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甲方、乙方和丙方分別擁有其10.88%、78.26%及5.43%權益,餘下5.43%權益由丁方擁有
「合資企業股份」	指	該合資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 通股
「合資企業股東」	指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Highrais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並由范恩堅、Alan S. Crow、羅振聲、偉智顧問有限公司和郭光銓實益擁有
「乙方」	指	Grand Field Group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指	China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由陳耀智、林啓成、陳大勇和冼建然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

司

指 Good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由王家聲全

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協議」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與該合資企業於二零零

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煒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劉 潭華先生及蕭景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